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查阅了杨红英女士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后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阅杨红英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杨红英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处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个人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岗位；

2、杨红英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本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红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汪国栋：_____ 王振山：_____

赵大利：_____ 姜可军：_____

刘 博：_____

2011 年 11 月 16 日